

## 7.2.9

### 评价要点：

1. 当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利用不止一种用途时，可各自评分并累计，当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时，应取为 10 分。本条涉及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应为可再生能源的净贡献量，即扣除冷却塔、输配系统等辅助能耗；
2. 对于公共建筑以及采用公共洗浴形式的居住建筑，评价时应计算可再生能源对生活热水的设计小时供热量与生活热水的设计小时加热耗热量；
3. 对于夏热冬冷存在稳定热水需求的民用建筑，若采用高效的空气源热泵提供生活热水，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中第 5.3.3 条的规定，可在本条得分。

**评价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

**预评价内容：**1.相关设计文件；2.计算分析报告。

**评价内容：**1.同预评价内容；2.相关产品检验报告；3.现场核实。